**金門縣金寧鄉古寧國民小學校行動載具使用規範實施要點**

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

1. 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1297號函、109年8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91138號函辦理。
2. 為引導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3. 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4. 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5. 學生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學校作息時間內使用。
6. 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7. 教師於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8. 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……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Apps。
9.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課堂使用應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10. 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11. 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12.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13. 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14. 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於當日通知家長領回。
15. 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16. 學校定期對師生宣導行動載具使用相關議題(如：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、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、行動載具對視力和聽力影響、電磁波之人體相關保健)。
17. 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修正時亦同。